

# 海南省水务厅文件

琼水规范〔2023〕4号

##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导则》的通知

各市县水务局（中心），厅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海南省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提高水务工程质量监督能力，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省水务厅制定了《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导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 监督导则

海南省水务厅

# 前 言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是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行政职能之一,由于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分属“核备制”和“备案制”二种体制,监督工作涉及结构类型多、政策法规多、参建主体多,长期以来监督实践缺乏统一、规范的监督程序和内容,现有《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已不能很好的适应现有政策体系。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组织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大学等单位对导则进行了修编,编制了《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导则》,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监督人员行为、统一监督工作模式、提高监督工作效率。

本导则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与定义、基本规定、质量监督手续申报、工程项目划分、质量监督计划、质量监督检查、质量缺陷备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监督、水利工程质量核备、工程验收的质量监督、质量监督档案及信息化管理、其他、附录等 13 个部分。

本导则批准部门:海南省水务厅

本导则主编单位: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本导则参编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大学

主要编写人员:陈宏、麦永芬、何永芳、符富雄、尤杰、李奕贤、徐卫杰、谢在积、衣雪松、程骏、黄薇薇、杨飞、张岩

主要审查人:李达雄、颜礼昭、王维雅、潘演员、徐光勇



# 目 录

1. 总则 .....	1
2. 术语和定义 .....	3
3. 基本规定 .....	5
4. 质量监督手续申报 .....	8
5. 工程项目划分 .....	10
5.1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主要依据 .....	10
5.2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程序 .....	10
5.3 给排水工程项目划分 .....	12
6. 质量监督计划 .....	13
7. 质量监督检查 .....	16
7.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 .....	17
7.2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督检查 .....	19
7.3 实体质量监督检查 .....	23
7.4 质量监督技术支撑 .....	23
7.5 质量问题整改 .....	25
8. 质量缺陷备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监督 .....	26
8.1 质量缺陷备案 .....	26
8.2 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26
9. 水利工程质量核备 .....	27
9.1 一般规定 .....	27
9.2 质量核备 .....	27
10. 工程验收的质量监督 .....	36
水利工程验收监督 .....	36
10.1 对项目法人验收的监督 .....	36
10.2 对水利工程政府验收的监督 .....	37

给排水工程验收监督 .....	38
10.3 对给排水工程初步验收的监督 .....	38
10.4 对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 .....	40
11. 质量监督档案及信息化管理 .....	44
11.1 质量监督档案管理 .....	44
11.2 质量监督信息化管理 .....	46
12. 其他 .....	47
13. 附录 .....	48

## 1. 总则

1.0.1 为加强海南省水务（水利、给排水）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范水务工程质量监督行为，提高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本导则。

1.0.2 政府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履行政府监督职能，政府监督不代替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质量检测等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责任，各质量责任主体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的责任主体，其中项目法人负首要责任，其他单位按照其职责各负其责；上述各参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1.0.3 本导则适用于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建设的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它水务工程可参照执行。

1.0.4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代表省水务厅履行本级质量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下级和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履行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级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1.0.5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可采取联合质量监督方式，由负责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牵头组建质量监督项目站（组），签订联合监督协议，明确监督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等。

1.0.6 工程质量监督除应遵照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等规定。



## 2. 术语和定义

2.0.1【**水务工程**】 是指水利工程、城乡给排水工程的总称。

水利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的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围垦、水土保持、移民、水资源保护、土地整理田间配套等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

城乡给排水工程包括城市、县城、乡镇和农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自来水管管道和厂站、原水管管道和厂站、雨水管道和泵站、污水管道和厂站等工程。

2.0.2【**工程质量**】 是指在国家和水务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合同中，对兴建的水务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2.0.3【**质量监督**】 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众利益的行政执法行为。

2.0.4【**质量监督项目站（组）**】 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的派出单位。

2.0.5【**质量监督项目站（组）长**】 是指全面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责任人。

2.0.6【**质量责任主体**】 是指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2.0.7【质量行为】 是指在水务工程建设过程中，责任主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2.0.8【监督检测】 是指监督机构或其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在施工现场随机对工程实体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的抽样测试，包括质量飞检和日常监督检查时的随机检测。

2.0.9【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 是指对施工单位自检（含供货单位及安装单位）、监理单位平行检测的复核性检验。检测对象可分为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测。

### 3. 基本规定

#### 3.0.1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主要依据

- 1 国家、行业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 工程的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等。

#### 3.0.2 质量监督分级原则及组织

1 省级单位担任项目法人和跨市县建设的水务工程项目由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以下简称省水务质监局）承担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市县单位担任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未委托质量监督机构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承担质量监督全部工作内容。

3 市县负责的技术复杂、投资较大的项目经申请同意后可与省水务质监局采用联合监督的方式开展质量监督工作，联合监督主体为省水务质监局。

4 大型、重要或技术复杂的水务工程应成立质量监督项目站具体负责质量监督工作，项目站成员不应少于 3 人，由站长、监督员组成；中型工程根据需要设立质量监督项目站或组，成员不宜少于 3 人，由站（组）长、监督员组成；小型工程可捆绑打包设立质量监督项目组，成员不应少于 2 人，由组长、监督员组成。

### 3.0.3 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 1 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 2 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 3 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4 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 5 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 6 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 3.0.4 质量监督机构权限

- 1 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2 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

3.0.5 质量监督程序一般包括：审查与受理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确定监督组织及人员、编制监督方案、开工阶段的监督检查、施工阶段的监督管理、验收工作监督、编制监督报告和整理监督档案。

### 3.0.6 质量监督工作方式

质量监督工作方式主要以抽查、巡查为主。

### 3.0.7 水利工程质量核备

质量监督机构应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

评定资料进行抽查，并按要求核备工程质量等级，给出相关核备质量结论。

### 3.0.8 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报告，试验检测机构按规定提供的检测报告确认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向备案机关备案。

### 3.0.9 质量监督期

质量监督从受理水务工程监督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 4. 质量监督手续申报

4.0.1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到质量监督机构申报质量监督手续（见附录 1）。未申报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4.0.2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法人直接向省水务质监局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其它项目，项目法人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4.0.3 项目法人申报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法人申报项目质量监督的请示及质量监督申报书、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法人批复成立文件（复印件）及内设质量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原件）；

2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3 工程实行 EPC、代建制等模式的，应提供项目 EPC、代建合同及现场相关机构设立文件；

4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含有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

5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检测单位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录 2）；

6 其他需要的文件资料。

4.0.4 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应由项目法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有关材

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明确质量监督方式、质量监督负责人、质量监督期限、质量举报受理电话和联系人等。

4.0.5 质量监督机构对符合质量监督受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并以文件形式向项目法人发送质量监督通知书（见附录 3）。

4.0.6 对未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项目，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据相关规定对项目法人进行处罚。在项目法人提交已建工程质量评估合格报告后，质量监督机构依法介入监督，监督起始时间自介入时起计。

4.0.7 工程因故暂停（或恢复）施工的，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暂停（或恢复）施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工程暂停施工期间，暂停对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 5. 工程项目划分

### 5.1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主要依据

5.1.1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应根据初步设计，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结合工程结构特点、施工部署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划分结果应有利于保证施工质量、施工质量管理以及阶段验收时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5.1.2 水利工程项目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划分原则按照 SL176-2007 的相关规定。

5.1.3 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参照 SL631 ~ 634 和其他相关标准确定，并报相应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 5.2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程序

5.2.1 项目法人应向监督机构上报相关文件。

1 项目法人单位申报项目划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划分表的电子文档；

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概算、地质勘察报告、图纸；

3 项目施工图、施工图预算。

5.2.2 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应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以文件形式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大型工程可分阶段报送与确认项目划分。



5.2.3 质量监督机构收到项目划分文件后，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应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以文件形式通知项目法人；如审核有异议，应通知项目法人进行调整。确认的主要事项包括：

- 1 单位工程的名称、数量及主要单位工程；
- 2 各单位工程中分部工程的数量及主要分部工程；
- 3 单元工程划分原则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4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执行的技术标准。

5.2.4 分部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划分单元工程，明确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并由项目法人将单元工程划分结果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单元工程划分按 SL631 ~ SL639 规定执行。

5.2.5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将调整情况报送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5.2.6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中未涉及的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表格，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根据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规范、设计要求和设备生产厂商的技术说明书等，制定施工、安装的质量评定（价）标准，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统一

格式制定相应质量评定表格，并由项目法人报质量监督机构批准后执行。

### 5.3 给排水工程项目划分

5.3.1 施工前，应由施工单位制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具体可参考 GB 55032-2022 执行，并应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施工现场情况与 GB 55032-2022 附录内容有出入时，应按实际情况进行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定。

5.3.2 单位工程的划分原则为：

1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为一个单位工程。

2 建筑规模较大的单位工程，可将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为一个子单位工程。

5.3.3 分部工程的划分的原则为：

1 分部工程的划分应按专业性质、建筑部位确定。

2 当分部工程较大或较复杂时，可按材料种类、施工特点、施工程序、专业系统及类别等划分若干子分部工程。

5.3.4 分项工程应按主要工程、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进行划分。

5.3.5 分项工程可由出一个或若干检验批组成，检验批可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需要按楼层、施工段、变形缝等进行划分。

## 6. 质量监督计划

6.1 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应根据工程建设和内容和总体实施进度安排，制定工程质量监督计划（见附录4），明确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监督人员、工作方式、监督任务、工作重点、质量抽查和监督检测的工作安排等内容。

6.2 对主体工程跨年度实施的水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年度工程实施计划安排制定监督总计划和年度质量监督计划。工程建设实际总工期不超过12个月的工程，可以只制定监督总计划。

6.3 质量监督总计划和年度计划应以可溯的形式及时发送给项目法人。质量监督总计划、首个年度质量监督计划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要及时发送给项目法人。

### 6.4 监督交底会

6.4.1 在接受监督任务委派后应组织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会议。规模较大的工程项目可根据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进行分阶段交底，规模较小的工程项目可结合设计交底等会议共同召开。

6.4.2 下列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人员应参加监督交底会议：

- 1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
- 2 勘察和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
- 3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
- 4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员、安全员、检测员、相关分包单位项目经理等；

- 5 检测、监测单位项目检测负责人。
- 6.4.3 监督交底会议议程：
- 1 工程参建各方介绍各自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 1)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内容概况、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参建各方介绍、主要建设风险、质量安全目标；
    - 2) 勘察单位：工程水文地质特点、周边环境特点、相应对策措施的建议；
    - 3) 设计单位：工程项目的�主要设计依据及指标参数、主要设计意图的控制要求、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情况、现场服务方式；
    - 4) 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机构组成及到位情况、工程难点和特点分析、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编制和审批情况、水利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给排水工程质量验收项目划分）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情况、进场以来监理工作准备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 5) 施工单位：现场施工项目机构组成及到位情况、分包单位情况、工程难点、特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落实质量安全目标的主要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应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批情况、进场以来施工准备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 6) 检测、监测单位：检测或监测工作主要内容、现场服务方式。
  - 2 质量监督交底主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介绍负责本项目的监督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 2) 发出本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3) 介绍本工程质量监督方案，明确水利工程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要分部工程和给排水工程的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检查阶段及抽查要求；

4) 强调单位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3 听取、商定工程参建各方配合质量监督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6.4.4 监督交底宜形成会议纪要，可请监理单位进行文字整理。

6.4.5 向项目法人签发《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见附录5-1）。

## 7. 质量监督检查

7.0.1 项目法人应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供工程相关建设方案、进度安排、设计变更及验收计划，以便质量监督机构安排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施工单位质量检测在质量检测招标前应当组织制定专项质量检测方案，并抄送质量监督机构。

7.0.2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在工程开工初期，应做好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and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查。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质量监督检测，检测的重点是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的部位、原材料、中间产品以及主要设备。

7.0.3 质量监督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时，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相关专家参加检查活动。

7.0.4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咨询等专业技术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开展质量评估。

7.0.5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项目法人发送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见附录 5-2）和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见附录 5-3）。

7.0.6 对质量体系不完善、质量体系运行不正常、质量行为不规范、工程实体质量问题较多或严重的项目及其责任主体，质量监督机构应责令责任项目法人督查责任单位整改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 7.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

7.1.1 项目法人质量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见附录 6-1）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项目法人是否设立了质量管理机构，配备的质量管理人员数量、职称和专业是否满足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需要；

2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制订和完善，主要包括质量责任制、质量评定、工程验收、设计变更、质量检查、贯彻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款）等管理制度及本工程执行标准（强条）清单；

3 是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工程质量开展第三方检测。

7.1.2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检查表》（见附录 6-2）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成立了项目组或明确了主要设计人员，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员的资格和专业配备是否满足施工需要；

2 是否建立了设计技术交底制度；

3 现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的审核、签发制度是否完善；

4 是否设代现场服务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制度。

7.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监理单位质

量控制体系建立检查表》（见附录 6-3）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现场监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人员变更是否按要求向项目法人履行报批手续，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2 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各种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监理例会制度、施工图交底制度、工程质量抽检制度、质量缺陷管理制度及缺陷登记台账、工程验收工作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4 是否制订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是否有针对性。

7.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检查表》（见附录 6-4）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施工单位是否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项目部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2 项目部是否设立了专职质检机构，质检员的专业、数量配备能否满足施工质量检查的要求；

3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包括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度、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制度、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验制度、质量缺陷管理制度及缺陷登记台账、贯彻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款）制度及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

4 是否制定施工自检计划，明确主要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检测频次、指标、取样方式等。

7.1.5 质量检测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质量检测单位工地试验室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检查表》（见附录6-5）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执行回避制度；检测人员是否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2 国家规定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其授权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检定；

3 检测单位是否制订有针对性的项目质量检测计划和方案；

4 实验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 7.2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督检查

7.2.1 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按照《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6-6）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质量管理工作是否及时有效，是否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2 是否及时申办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划分、报批外观质量评定项目；

3 是否对施工自检和监理平行检验计划进行审查；

4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等法人验收工作是否及时，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是否及时；

5 是否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

7.2.2 勘察、设计单位服务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按照《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6-7）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设计现场服务体系是否落实，设计代表能否及时提供设计服务；

2 设计变更是否符合有关变更的程序，图纸提供是否及时；

3 是否及时参加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并对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

- 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联合验收是否有地质编录；
- 5 是否按规定参与了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分析；
- 6 是否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方案进行审批和台账登记，对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7.2.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按照《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6-8）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1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是否按合同要求驻工地，现场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程各专业质量控制的要求；
- 2 监理人员是否熟悉工序质量控制标准，是否按规定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
- 3 是否按照制订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是否坚持工程例会制度，提出的质量问题是否能够及时解决；
- 4 是否及时填写监理日志和旁站记录，对质量问题是否有详细记录；
- 5 是否对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按合同规定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进行核验或验收，是否及时对单元（工序）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签字手续是否完备。

7.2.4 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按照《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 6-9）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制订的质量保证体系相关制度开展质量管理工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按合同要求驻工地情况，质检人员是否熟悉各项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是否及时有效；

2 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试验方案等开工前的技术文件是否得到批准；

3 质量评定是否及时、准确，评定资料是否齐全，施工日志对有关质量记录是否详细；

4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工程设备质量检测项目、数量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全，材料进场台账是否建立，金属结构、启闭机和机电设备是否进行交货检查、验收和记录；

5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结果是否及时送监理单位复核。

7.2.5 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督检查，按照《质量检测单位工地试验室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检查表》（见附录6-10）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1 是否按照制订的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和方案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对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2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统一编号和档案管理，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3 检测人员是否在从业资格范围内从事检测工作，签字盖章是否规范；检验报告（单）证章使用和签名是否规范。

7.2.6 金属结构与设备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运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落实情况、项目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2 现场派驻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现场派驻人员能否满足设备安装等施工需要；

3 原材料检测、闸门焊接工艺评定、焊缝检测、热处理报告、预制构件的强度等检测是否满足要求；设备型号规格是否与招标清单一致、是否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4 在工地现场的施工协作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如何，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7.3 实体质量监督检查

7.3.1 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实体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合同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2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重要部位混凝土及构配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

7.3.3 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实体质量相关资料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隐蔽工程验收、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监理单位检查记录、参建单位自行开展或委托的检测成果、质量缺陷处理、配合比、击实试验、碾压试验、钢筋焊接、止水焊接等工艺试验等资料，重

点检查资料记录与填写是否及时规范、检测项目数据是否真实齐全、检查项目是否真实全面。

#### 7.4 质量监督技术支撑

7.4.1 质量监督机构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及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测。质量监督检测不代替项目法人或参建单位的质量检测工作。

7.4.2 质量监督检测单位应根据监督机构要求制订检测方案，明确抽检部位、项目、参数频次及采用的质量标准等，检测方案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实施。

7.4.3 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将质量监督检测结果通知项目法人；对质量监督检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法人组织整改处理或进行复核，必要时抄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7.4.4 质量监督机构对专业性强和技术复杂的项目，可委托专家对工程参建单位质量行为（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实体质量和质量检验评定相关资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7.4.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管理。为保证监督工作的公正性，凡从事工程监理、设计、

施工、设备制造等工程参建单位人员，监督机构不得聘其担任该项目兼职监督员。

7.4.6 质量监督购买服务单位应根据与质量监督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编制质量监督工作大纲，明确质量监督工作内容、人员专业和资格、工作方法、工作计划、阶段成果和成果提交形式等，工作大纲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实施。

7.4.7 质量监督购买服务单位在质量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质量工作报告。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工作报告后及时研判工程质量状况，并反馈项目法人。

## 7.5 质量问题整改

7.5.1 质量监督人员应做好质量监督检查的记录和取证工作。检查结束后，质量监督人员应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参建单位反馈，并将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发送项目法人，对检查中发现的较大质量问题或未按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还应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7.5.2 质量监督检查意见由项目法人组织整改落实，项目法人应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7.5.3 质量监督机构应对质量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不按要求整改落实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质量监督机构可进行通报，必要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

## 8. 质量缺陷备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监督

### 8.1 质量缺陷备案

8.1.1 质量缺陷备案表由监理单位组织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各工程参建单位代表应在质量缺陷备案表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载。

8.1.2 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见附录7）。质量缺陷备案资料按竣工验收的标准制备，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应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8.2 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8.2.1 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8.2.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后，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后，按照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 9.水利工程质量核备

### 9.1 一般规定

9.1.1 工程质量核备材料由项目法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参见附录 8、9），项目法人对质量等级结论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质量监督机构对核备项目质量评定工作的程序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9.1.2 质量监督机构一般采用审查质量核备表、抽查相关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方式开展核备工作，必要时可赴工程现场核查；质量监督机构可聘请专家或委托质量评估单位参与质量核备工作。质量监督机构发现项目法人报送的质量核备材料不齐全或存在错误的，应通知项目法人重新申办质量核备手续。

9.1.3 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质量结论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项目法人组织进一步研究。当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应报请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协调解决。

9.1.4 质量核备过程中发现较大质量问题或遗留问题，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向验收主持单位或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反映。

### 9.2 质量核备

9.2.1 项目法人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对主体工程质量有重要影响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结论；

3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

4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

5 工程项目质量；

6 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结论。

#### 9.2.2 核备程序及方法

1 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核备材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并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2 质量监督机构应结合历次质量监督检查、检测结论、初期运行（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自查等情况，检查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评定的准确性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3 质量监督机构应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的明确建议。

#### 9.2.3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9.2.3.1 项目法人应及时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见附录 8）。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核备资料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反馈项目法人。

9.2.3.2 项目法人应向质量监督机构报送一套完整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核备资料原件。核备资料宜包括以下内容：

-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书；
- 2 工序/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
- 3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表及“三检”表或施工原始记录等备查资料；
- 4 监理抽检资料；
- 5 地质编录；
- 6 测量成果（验收区域平面图、断面图等）；
- 7 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 8 影像资料；
- 9 其他资料（旁站资料、质量缺陷备案资料等）。

9.2.3.3 质量监督机构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资料的核备意见分为不齐全、基本齐全、齐全三个档次。

1 根据工程类别，涉及的资料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质量监督机构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书核备意见栏中填写“经核查，资料不齐全”的结论。

- 1) 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书；
- 2) 无单元（工序）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表；
- 3) 无“三检”资料；
- 4) 有灌浆施工的无灌浆施工原始记录的；
- 5) 资料不真实。

2 根据工程类别，涉及的资料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质量监督机构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

证表核备意见栏中填写“经核查，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备案”的结论。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签字不完整；

2) “三检”资料不完整；

3) 有灌浆施工但灌浆施工原始记录不完整的；

4) 无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5) 采用未经质量监督机构批准的自制质量评定标准和表格。

3 涉及的资料无上述两种情况的，质量监督机构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核备意见栏中填写“经核查，资料齐全，同意备案”的结论。

4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评定后，报送滞后 2 个月及以上的，在核备意见中增加“报送滞后”。

#### 9.2.4 分部工程

9.2.4.1 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见附录 9-1）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9.2.4.2 核备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时，应核查该分部工程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机电产品等资料；还应抽查单元工程资料，数量不少于该分部工程中单元工程数量的 10%（不含已核备的重要隐

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且每种单元工程类型至少抽查 1 个。

9.2.4.3 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机电产品等资料存在问题时，应及时对同一取样批次另取两倍数量进行检验，如仍不合格，测该批次原材料或中间产品应定为不合格，不得使用。

9.2.4.4 分部工程资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的标准

1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达到 90% 以上，且没有资料不齐全的单元工程时，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

2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达到 90% 以上，但存在资料不齐全的单元工程时，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

3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小于 90%，而资料齐全和基本齐全比例达到 50% 以上时，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

4 当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和基本齐全比例小于 50% 时，应增加

对该分部工程的资料抽查数量，必要时可以全部检查。若增加抽查资料数量后被检查的资料中资料齐全和基本齐全比例达到 50%以上，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若达不到 50%以上，则该分部工程的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对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的，应要求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该分部工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测。检测结论为合格的，可按合格工程备案；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按不合格工程处理。

#### 9.2.4.5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论的核备意见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验收结论为通过的，核备意见为“资料齐全，同意验收质量结论”。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结论为通过的，核备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验收质量结论”。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为通过的，核备意见为“资料不齐全，实体质量检测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质量结论”。

9.2.4.6 分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应及时按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 1 全部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 2 经加固补强并经设计及监理单位鉴定能达到设计要求时，其质量评定为合格；
- 3 处理后的工程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经设计复核，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确认，能满足安全和使用

功能要求，可不再进行处理；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外形尺寸或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的，经项目法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确认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其质量可定为合格，但应按规定进行质量缺陷备案。

9.2.4.7 采用建筑市政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的分部工程，其验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 9.2.5 单位工程

9.2.5.1 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见附录 9-2）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反馈项目法人。

9.2.5.2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档案资料、分部工程核备意见、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核备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9.2.5.3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为“合格”：

- 1 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 2 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 3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
- 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 5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论合格；
- 6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9.2.5.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为“优良”：

1 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达到优良等级（非水利行业标准评定且无优良等级的分部工程，不计入优良率统计），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且施工中未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

2 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3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5%以上；

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

5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论合格；

6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 9.2.6 工程项目

9.2.6.1 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备合格后，工程项目质量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等级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9.2.6.2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质量等级核备为“合格”：

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9.2.6.3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同时满足下列标准时，其质量等级核备为“优良”：

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非水利行业标准评定且无优良等级的单位工程，不计入优良率统计），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

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 10. 工程验收的质量监督

10.0.1 质量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参加各阶段验收活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提出明确结论。

10.0.2 项目法人应于各验收阶段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为验收组成员出席验收活动。

### 水利工程验收监督

#### 10.1 对项目法人验收的监督

10.1.1 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0.1.2 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宜对工程现场质量状况进行抽查。

10.1.3 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参建单位以外的代表及专家参加。

项目法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有关委托权限应当在监理合同或者委托书中明确。

10.1.4 对水利工程法人验收的监督管理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必要时行使质量否决权：

- 1 验收工作是否及时；
- 2 验收条件是否具备；
- 3 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
- 4 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 5 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 6 验收结论是否明确。

10.1.5 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核备；监督机构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质量结论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并将验收意见报监督机构。双方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时，应报上一级监督机构协调解决。

10.1.6 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核备；监督机构应在收到质量结论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意见反馈项目法人；监督机构对质量结论有异议的按 10.1.5 规定执行。

## 10.2 对水利工程政府验收的监督

10.2.1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阶段验收一般包括导（截）流（如围堰等）验收、水库蓄水验收、泵站机组启动验收、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专项验收包括档案验收等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验收；竣工验收前可按验收监督机关的要求举行竣工技术预验收。

10.2.2 监督员应结合监督计划在政府验收前对工程现场质量状况进行抽查。

10.2.3 竣工验收的验收委员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

门、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工程投资方代表可以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

10.2.4 阶段验收前，监督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向验收委员会提交书面监督意见；竣工验收前，监督机构应向验收委员会提交书面监督报告。

10.2.5 监督员应对建设过程中历次验收中涉及质量的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10.2.6 对政府验收以下环节中涉及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情况应进行监督，并提出监督意见，必要时行使质量否决权。具体内容同 10.1.4。

### 给排水工程验收监督

#### 10.3 对给排水工程初步验收的监督

10.3.1 给排水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

10.3.2 监督机构应对给排水工程初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验收结论等进行监督检查。

10.3.3 建设单位组织给排水工程初步验收前应通知监督机构。监督员应参加验收会议，并在验收前对工程现场质量状况进行抽查。

10.3.4 建设单位组织给排水工程初步验收时，工程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遗留和存在的质量问题已全面整改，其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经检验全部合格，工程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规定及满足设计要求；

2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全部通过；

3 建设单位已对初步验收条件核查表（见附录 12）进行核查；已制定工程初步验收方案（见附录 13）；

4 参建各方初步验收工作总结报告已整理完成，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准确。

10.3.5 验收组成员应由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检测、监测等参建各方代表、运行管理单位代表以及专家代表组成。

10.3.6 给排水工程初步验收的监督检查应主要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听取参建各方关于工程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履行情况、验收范围内工程质量自评意见和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汇报；

2 监督抽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监督检查验收范围内工程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 实地监督抽查工程质量；检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和设计要求；

4 监督检查工程遗留和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 5 监督检查验收组形成的验收意见和结论。

### 10.4 对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

10.4.1 建设单位组织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建设部第 78 号令和建质〔2013〕171 号等规定。

10.4.2 建设单位组织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日应通知监督机构，监督员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会议，对验收进行监督检查，并应在验收前对工程现场质量状况进行抽查。

10.4.3 监督检查应包括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验收结论等。

10.4.4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 7 日前，应填写编制竣工验收方案(见附录 13)和《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自查表》(见附录 14-1)，工程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4.5 监督机构应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和资料，符合要求的应同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建设单位整改，并由建设单位重新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10.4.6 验收组成员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检测、监测等参建各方代表、运行管理单位代表以及专家代表组成。

10.4.7 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应主要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听取参建各方关于工程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履行情况、工程质量自评意见以及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汇报；

2 监督抽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监督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 实地监督抽查工程质量；

4 监督检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和设计要求；

5 监督检查工程遗留和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6 监督检查验收组形成的验收意见和结论。

10.4.8 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向水务行政备案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施工许可证；

3 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见附录 15-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含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报告（见附录 15-2~5），检测机构按规定提供的检测报告确认证明；

5 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使用功能试验资料等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验收证书(见附录 14-2)；

9 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10 遗留和存在问题的整改消项资料；

11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10.4.9 建设单位应当将监督档案有关资料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见附录 16-2)。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规定或质量等级、与工程实际质量不符的，责令改正；对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备案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 11.质量监督档案及信息化管理

### 11.1 质量监督档案管理

11.1.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部第9号和第136号令、水办〔2023〕132号文的相关规定。

11.1.2 质量监督档案应与质量监督工作同步。按单位工程建立监督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归档。

11.1.3 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项目分别建立档案，包括监督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影像资料。

11.1.4 监督档案由日常监督文书、监督档案附件两部分组成。

11.1.5 日常监督文书由监督组提供，内容包括：

- 1 监督受理文件；
- 2 监督员委派通知书；
- 3 监督方案；
- 4 监督记录；
- 5 质量隐患（问题）整改立项整改通知单及整改回复；
- 6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 7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签证书（水利工程）；
- 8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水利工程）；

- 9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及外观质量评定（水利工程）；
- 10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水利工程）；
- 11 监督报告；
- 12 监督档案附件目录。

11.1.6 监督档案附件由参建单位提供，监督组负责收集整理，内容主要包括：

- 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及整改、遗留问题处理资料，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水利工程）；
- 2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及整改、遗留问题处理资料，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水利工程）；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项目划分表（给排水工程）；
- 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水利工程、给排水工程）；
- 4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水利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给排水工程）；
- 5 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给排水工程）；
- 6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水利工程）、单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给排水工程）（见附录 17）
- 7 阶段验收参建各方报告，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利工程）；
- 8 初步、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及整改回复（给排水工程）；

- 9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水利工程、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给排水工程);
- 10 检测机构工作报告及重要结构部位检测报告;
- 11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 11.2 质量监督信息化管理

11.2.1 质量监督机构应使用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平台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形成在线监督过程记录和监督档案。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智慧监督。

11.2.2 质量监督信息平台宜与水利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等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等互联互通。

11.2.3 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不得隐匿、瞒报。

11.2.4 质量监督机对项目法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等资料应加强保密管理,不得泄露给未经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11.2.5 质量监督机构宜按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定期发布质量信息。

## 12.其他

12.1 质量监督机构应利用多种渠道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注重对质量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监督人员教育培训。

12.2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规划，应加快建立海南省水务工程建设质量诚信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健全质量信用奖惩机制、建立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完善质量信用信息发布制度。

12.3 质量监督机构应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质量监督和管理经验交流，促进海南省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

12.4 本导则由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13.附录

# 海南省

## 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申报书

工程项目：\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制

## 报监须知

一、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务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务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在全省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滩涂围垦等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均必须由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工程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二、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到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报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而擅自开工的工程，一律被视为违章工程。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项目法人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和材料：

1 项目法人申报项目质量监督的请示及质量监督申报书、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法人批复成立文件（复印件）及内设质量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原件）；

2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3 工程实行 EPC、代建制等模式的，应提供项目 EPC、代建合同及现场相关机构设立文件；

4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含有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检测单位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6 其他需要的文件资料。

四、填表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项目法人。

（二）本表一式三份，由项目法人负责填写。报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一份返还项目法人，作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据；一份送工程所在地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由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留底备查。

五、申报单位应认真、准确填写《申报书》各项内容，对《申报书》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初步设计报告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文号					
	批复概(预)算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实物工程量		土方开挖：		砼及钢筋砼：		
		土方填筑：		钢筋制安：		
		浆砌块石：		金属结构制安：		
		干砌块石：		其他：		
本次报监概(预)算						
计划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总工期				
项目法人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现场主要人员	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现场主要人员	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土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电话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电话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金结制作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电话		
	安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电话			
设备供应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电话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登记表

姓 名	岗 位	职务/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人			



### 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机构人员登记表

	岗位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及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及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岗位证书及名称编号)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负责人			
	质检员			
	安检员			
	资料员			
	材料员			

注：项目经理应填写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注册专业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其他人员应填写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注册专业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及名称编号。



## 联合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市县质量监督机构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副组长		单位领导意见	组长	
	监督员			监督员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栏只适用于申请联合质量监督使用。

## 质量责任

水务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

质量监督机构履行政府部门监督职能，不代替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勘察等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水务工程质量由项目法人负全面责任。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

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水务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勘察等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质量监督人员依法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勘察等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录 2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附录 2-1

#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  
\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项目法人范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住建部和海南省有关水务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和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2. 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向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 组织建立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组织研究决策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事项。

4. 组织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质量工作。

5. 组织建立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作为永久工程档案保存。

6. 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及时认定工程质量等级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备);工程完工后,及时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主持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

7. 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勘察单位范本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 , 并对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业务 ,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组织开展勘察工作。

2. 确保承担勘察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 ,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 组织建立或落实勘察质量管理体系 ,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 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保证勘察文件符合规定的深度要求 , 审核相关勘察成果文件并签字、加盖公章。

5. 组织做好勘察后期服务工作 , 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 ; 根据工程需要 , 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 , 出具地质编录 , 就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 ; 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 就勘察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或结论 , 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6. 确保工程勘察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 , 签章手续齐全 , 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7.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 , 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

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设计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设计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设计合同组织开展设计工作。

2. 确保承担设计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的项目,选派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3. 组织建立或落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图纸、技术要求等设计成果审签制度。

4. 对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准确性负责,审核图纸、设计文件等设计成果并签字、加盖公章,尽量避免实施期间出现较大设计变更。

5. 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或图纸中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明确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实体质量检查方式和技术指标要求,上述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水利工程的功能需求。

6. 组织做好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包括在工程开工前,向监

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解答设计相关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主持编写设计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就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7. 确保工程设计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施工单位范本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 , 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 , 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 , 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 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 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 , 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 , 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 , 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 ,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 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 ,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 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 ;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 , 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 ; 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 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 , 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监理单位范本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 , 并对监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监理业务 ,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监理合同组织开展监理工作 , 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 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现场管理机构 , 配备足够的、专业配套的合格监理人员 , 并确保到岗履职。

3. 合理确定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科学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认真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 , 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4. 组织监理人员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规定程序开展监理工作 , 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多种形式 , 进行监督检查 , 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 或由项目法人签订 ) , 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开展平行检测工作。

6. 组织现场现场监理人员 ,及时对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进行复核 ;不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7. 协助项目法人组织法人验收工作 ,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字 ;主持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签字 ,参加竣工验收。

8. 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 ,签章手续齐全 ,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9.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 ,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 ;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 ;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 ;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 \_\_\_\_\_

身份证号 :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 \_\_\_\_\_

职称及专业 : \_\_\_\_\_

签字日期 : \_\_\_\_\_年\_\_月\_\_日

## 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检测单位范本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 ,并对工程质量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所承揽的检测业务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检测合同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选取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开展检测工作 ,落实具体检测人员责任 ,根据工程需要组建现场实验室。

3. 确保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经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检定 ,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4. 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约定检测频次、项目、内容和取样方式。

5. 当合同约定由其他单位取样时 ,及时告知其取样、保存、运输的方法 ,并要求取样单位书面承诺样品的真实性 ;当合同约定由检测单位取样时 ,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6. 确保取样和检测的方式、方法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审核检测结果并签字 ,及时、准确的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 ;不应任何人要求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不篡改质量检测报告。

7. 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及时告知委托方和项目法人；当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从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8. 组织人员将检测合同、检测委托单、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统一编号，分项目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配合其他参建单位做好检测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9.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NO : 20XX -XXX

项目法人名称：

(工程名称)质量监督的请示及质量监督申报书已收悉。

从即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本单位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导则》等，对该工程实施质量监督。为做好该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我局成立(工程名称)质量监督站(组)，成员分别为：组长...，监督员...。

你单位应当及时提交质量监督所需有关文件，支持并配合质量监督人员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录 4 项目质量监督计划

### × × 项目质量监督计划

- 1、工程概况
- 2、质量监督程序
- 3、质量监督内容
  - 3.1 质量监督方式和内容
  - 3.2 质量监督到位点
  - 3.3 工程质量的核备（水利工程）
- 4、质量监督要求

## 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根据有关规定,我局已受理了\_\_\_\_\_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为明确监督重点,便于参建单位与监督机构工作衔接,保证监督工作顺利实施,告知如下:

### 一、质量、安全监督主要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8. 设计文件、工程合同文件
9. 工程主要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DG/TJ08-90-2014



## 二、检查阶段

相关单位应在下述指定的主要工程建设节点施工前三天通知监督员，监督员根据结构的重要程度及本规范的规定安排监督检查。

1. 水利工程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要分部工程和给排水工程的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工程：\_\_\_\_\_

2. 工程重大危险源：\_\_\_\_\_

3. 工程验收：\_\_\_\_\_

4. 其它：\_\_\_\_\_

## 三、质量监督措施

监督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质量问题，应当签发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二) 对于以下情况，应当签发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
2. 未按整改指令单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普遍或多次发生的。

(三)对于以下情况，应当签发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1. 施工现场降低施工许可条件的；
2.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对于以下情况，应当签发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1.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等技术、管理人员，经书面指令整改仍不能落实相关人员的；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存在违规行为，经书面指令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3.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4.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相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5.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6. 主体结构质量保证资料、法律规定的质量资料、质量检测资料弄虚作假的；

7. 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条文的其他行为的；

8.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质量安全行为、问题。

(五)监督机构还可通过巡查、委托社会机构、监督会议、通报、警示约谈等方式对水务工程开展综合监督管理。

#### 四、投诉、举报

1. 对于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可向监督机构进行投诉。监督机构的投诉电话：

2. 对于监督人员在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廉洁规定等行为，可向监督机构或其上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监督机构的举报电话：

五、本监督交底告知书内容不代替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免除或增加参建单位任何质量责任。

监督机构(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_\_\_\_\_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施工单位\_\_\_\_\_项目经理(签名)\_\_\_\_\_

监理单位\_\_\_\_\_总监理工程师(签名)\_\_\_\_\_

附录 5-2 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

### 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

监督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检查情况	<p>我局于 年 月 日 时 ,对此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其检查情况如下：</p> <p>主要存在的问题：</p>		
建 议	<p>上述问题不符合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应予以解决（纠正、整改），并将结果于 年 月 日前报我局。</p>		
备 注			
监督员签名		日期	

附录 5-3 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 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_\_\_\_\_（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质量监督人员对\_\_\_\_\_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

（一）\_\_\_\_\_。

（二）\_\_\_\_\_。

.....

二、工程实体质量

（一）\_\_\_\_\_。

（二）\_\_\_\_\_。

.....

三、监督意见要求

（一）\_\_\_\_\_。

（二）\_\_\_\_\_。

.....

针对以上问题，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 \_\_\_\_\_  
\_\_\_\_\_进行整改，并于 年 月 日前整改情况（整改方案）和相关资料报  
我站备案。

质量监督单位（章）

年 月 日

抄送：

## 附录 6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检查表

### 表 6-1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查表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质量管理 部 门	质量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按要求设置	未设置		
质量管 理 人 员	质量管理人员数量、专业、 职称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无	
质量管 理 制 度	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质 量岗位责任制度、质量评定、 工程验收、设计变更等方面 的管理制度）	完善	基本完善	已建立，不完善	未建立
	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 （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的 检查、奖惩、责任追究等制 度）	完善	基本完善	已建立，不完善	未建立
	对参建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 的检查制度与要求	有	无		
质量管 理 措 施	是否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测	有	无		
检查中发 现的其它 情况					
<p>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p>           <p>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_____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 6-2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检查表**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机构	勘察、设计资质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现场设代机构（设代）	已设置	未设置
设代人员	项目负责人	明确	未明确
	人员数量及专业	满足需要	基本满足需要 不满足需要
服务制度	设计文件、图纸签发制度	完善	不完善
	设计技术交底制度	已建立	未建立
	现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的审核及签发制度	完善	不完善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有	无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_____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 6-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检查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机构	监理资质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情况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监理人员	监理机构人员到岗情况	符合合同要求          不符合合同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监理工程师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监理检测措施	检测设备进场情况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满足          不满足
	平行、跟踪检测或委托检测实施计划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质量控制制度	监理大纲	已按规定编制及批复          编制或未批复          未编制
	监理规划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未编制
	监理实施细则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未编制
	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质量控制制度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规范表格使用情况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要求	有具体检查要求          无具体检查要求
	对设备制造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要求	有具体检查要求          无具体检查要求
	对强制性标准执行的检查要求	有          无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_____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 6-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检查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机构	资质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项目部组建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质量管理 人员	项目经理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技术负责人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质检机构负责人	未变更	变更,符合规定 变更,不符合规定
	质检人员	全部持证	部分持证 无持证人员
质量保证 制度措施	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工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制度、 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测 制度、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 度等)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采用的规程、规范、质量标 准情况	有效	部分无效
	对强制性标准执行的要求	有	无
	“三检制”制定情况	按规定制定	未按规定制定 未制定
	施工技术方案	已申报	未申报 未编制
	技术工人技术交底情况	按要求进行	未按要求进行
	单位实验室检测资质、工地 实验室检测设备进场情况、 试验人员资格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施工单位自检落实情况	已委托	未委托
检查中发现 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span>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 6-5 质量检测单位工地试验室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测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机构	检测资质	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工地实验室	设立	未设立		
工地实验室 人员	人员情况	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实验室负责人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质量负责人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现场设备 仪器	设备仪器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设备仪器检定情况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检测参数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试验室设施 和环境	设施场地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环境条件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质量保证制 度	检测工作制度	制定	未制定		
	仪器设备状态标识	规范	不规范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	不规范	未建立	
	仪器设备检定校验计划	制定	未制定		
	质量内控制度建立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制定情况： 完善      基本完善      不完善			
	操作方法	制定	未制定		
检查中发现 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 6-6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项目划分有关资料报送及质量监督单位确认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3.3 条	
2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情况	查验设计交底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3	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实施检查情况,对监理和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出勤管理情况	查验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检查制度、检查记录、评定资料、往来文件等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5.3.3、5.3.4、5.3.5 条	
4	施工过程检测实施情况、竣工检测安排落实情况;竣工检测方案是否报质量监督单位审核	查验检测委托合同和询问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 8.3 条	
5	组织联合检查验收和法人验收情况,验收质量结论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是否规范	查阅法人有关验收资料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 3.0.7、4.0.11 条	
6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外观质量评定等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认定是否真实,报质量监督单位核备(核定)情况	查核备核定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5.3.2、5.3.3、5.3.4、4.3.7 条	
7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质量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8	设计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查设计变更批复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9	有无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	查阅有关资料和检查工程实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10	有无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	查验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1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 6-7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设计文件深度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合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	提供设计图纸及服务情况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4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设计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5	设计变更、现场设计问题处理是否及时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6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质量事故处理技术方案情况	查阅事故分析资料和事故处理技术方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7	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等情况	查阅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5.3.2 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8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p>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p> <p>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_____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 6-8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出勤情况，监理工程师旁站情况	对照合同文件、考勤表、会议记录、旁站记录等，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和旁站情况	合同		
2	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落实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和询问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第 5.1.5 条		
3	按规范和合同要求对质量实施有效控制情况	查验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单元（工序）、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及验收签证等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4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和验收情况，进、退场设备验收情况，工序检验制度执行情况	查验有关计划和落实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6.2.11 条		
5	监理抽检工作开展情况	查阅监理检验、检测记录和原始资料及询问	《监理投标文件》		
6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监理大纲、检查记录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7	监理日志、月报、有关文件编制情况，能否全面、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状况	查验有关资料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6.7.5 条		
8	施工质量缺陷是否备案	查验有关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4.4 条		
9	对工序、单元、分部工程质量复核情况	查验有关评定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5.3.3、5.3.4、5.3.5 条		
10	对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出勤管理情况	查验有关资料	合同		
11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 6-9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检查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	对照合同文件、考勤表、会议记录等,检查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持证上岗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2	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施工质量检验、质量事故报告、技术交底、施工组织方案审批等制度落实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	质量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检查质量管理岗位人员履职情况	合同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	关键施工参数由实验室或工艺试验确定情况	主要抽查混凝土配合比、土方碾压试验、灌浆试验等关键部位施工工艺参数等	相关技术标准	
4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5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材料的取样送检情况	检查检测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测单位是否具备有效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材料取样数量及检测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6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进场检验及报验情况	抽查质保资料中有关原材料的合格证和进场检验记录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7	工序、单元工程检验、自评和报验情况	检查质检员持证情况、查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4.3.5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8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情况	查验验收资料和影像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2条	
9	按设计图纸施工情况	对照施工图及工程隐蔽验收资料检查工程实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0	施工期观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1.4条	
11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_____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 6-1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地试验室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检查

# 表

工程名称				检测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检测业务	核查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		
2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查验从业人员与委托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3	工地实验室设立情况，施工计量器具检定或率定情况，试验员持证上岗情况	检查试验室设备检定和试验员岗位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4.1.2、4.1.3 条		
4	有关检测标准和规定执行情况	查验执行相关标准情况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5	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核查报告与施工进度的时效性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6	及时报告影响工程安全及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	检查台账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7	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核对检测报告和台账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8	检测单位和相关检测人员在检测报告上签字印章	检查检测报告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9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p>质量监督单位检查意见：</p>  <p>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_____ 质量监督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质量监督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质量监督工作需要，对本表进行适当增加或调减。

表 6-11 给排水工程工程建设有关责任主体和机构质量行为检查表

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价
建设单位	1	施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情况	检查监督注册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施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施工前办理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情况	检查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按规定委托监理情况	检查监理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工作情况	按规定组织未按规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情况	按要求重新报审未重新报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单位	7	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符合相应要求 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履责情况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相应要求,且按规定到岗履责项目 经理资格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到岗履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项目部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资格符合要求,且按规定到岗履责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全资格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规定到岗履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	按规定审批 未按规定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施工技术交底情况	按规定交底 未按规定进行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施工现场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图集的配置情况	按规定配置 未按规定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工程技术标准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	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 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	处理及时,整改措施有效 未按规定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监理单位	15	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符合相应要求 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履责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相应要求，且按规定到岗履责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到岗履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	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资格符合要求，且按规定到岗履责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全，资格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规定到岗履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审批情况	按规定编制、审批 未按规定编制、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9	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情况	按规定进行审查 未按规定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0	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情况	按规定进行审查 未按规定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1	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情况	按规定进行审查 未按规定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见证取样制度的执行情况	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制度 未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组织和审查工程变更情况	按规定进行审查 未按规定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	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	按规定实施旁站监理 未按规定实施旁站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5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按规定进行验收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6	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及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情况	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手续齐全，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及时，资料齐全 未按规定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质量问题整改结果不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7	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实施监理 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实施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质量检测单位	28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任务 超出资质范围承接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9	检测报告内容及结论	检测报告完整规范，结论明确 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不全，关键信息不完整，检测结论错误或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结果统计	建设单位		符合项	不符合项
	施工单位		符合项	不符合项
	监理单位		符合项	不符合项
	检测单位		符合项	不符合项
	合计		符合项	不符合项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表 6-12 给排水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检查表

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价
(一) 工程质量行为标准化				
施工单位	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检查质量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建立、和管理工作运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管理	检查材料、构件、设备采购、供应及日常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分包管理 (含物质、设备、劳务)	检查合格分包商名录及考核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质量管理检查与验收评价	检查公司检查与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质量管理方法运用	检查“四新”运用、项目信息化管理、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制订质量标准或管理办法或实施手册	检查试点工作计划、方案及部署落实、推进等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程项目	7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检查项目部组成文件；抽查项目管理层、操作层、关键工序岗位人员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责任制度管理	抽查书面承诺制度落实；检查项目负责人履行质量责任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落实工程样板引路制度	检查现场是否设置图牌样板、(工序或工程)实物样板、工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编制、审批及执行情	检查内容编制、审批、技术交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管理	检查各类台帐、复验报告、设备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专项检查四检制落实	检查项目施工过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质量检验(实测实量、施工试验、见证取样、实体检验)	检查施工方案与记录、检测合同与报告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质量验收(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住宅分户、单位工程)	检查验收记录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质量持续改进与创新	检查项目质量标准运用、不合格项原因分析、纠正改进措施的落实、质量缺陷评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	检查施工组织设计 (或施工方案)涉及内容与施工过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工程资料管理	抽查项目技术标准管理;抽查技术资料(过程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真实性、追溯性、完整性与施工进度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工程质量创优管理	检查活动计划与方案落实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				
建筑 结构 质量	19	实测实量记录和检查记录的标识	检查现场结构实体上测量标识和工序作业验收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0	建筑施工允许偏差的控制	现场复核结构实体质量验收检查项目主控项目指标与工程资料检验批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1	建筑结构细部节点构造做法	检查现场结构实体梁柱节点、剪力墙与梁(板)节点、砌体结构砌皮杆数控制与顶部处理、构造柱与圈梁在墙体中设置、水电安装构配件预留预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涉及项目施工工序质量管理标准	抽查钢筋混凝土中柱及剪力墙等钢筋绑扎、地下室及楼面梁板中后浇带设置、砌体工程中水电管线与线盒箱体预埋、楼层管道井安装等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涉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标准	抽查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门窗工程、屋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涉及操作工、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	结构工程隐蔽验收与实体质量检测	抽查楼层及轴线范围、或构件的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5	不合格项(工程)的处理	检查项目不合格(项)台帐、质量整改过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6	成品保护	检查现场结构实体或构件的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结 果 统 计	工程质量行为		符合项                  不符合项	
	实体质量控制		符合项                  不符合项	
	合计		符合项                  不符合项	

## 附录7 施工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

### 施工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样式）

备案登记表编号：

工程名称	
质量缺陷所在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质量缺陷名称或类别
1.	
2.	
3.	
4.	
备查资料：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及有关材料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认定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div>
质量监督单位 备案意见	备案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div>

注：本表一式4份，表后附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单位备案后留存1份，其余返还项目法人，如发现问题，将通知项目法人重新组织研究处理并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附录 8 工程质量核备资料汇总表

### 表 8-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核备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部位）	开工、完工 时 间	联合签证质量等级
1			
2			
3			
4			
备查资料清单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及备查资料； (2) 单元工程（工序）质量验收评定表及质量检验资料。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认定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单位核备意见	核备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4 份，表后附单元工程质量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单位备案后留存 1 份，其余返还项目法人，如发现问题，将通知项目法人重新组织复核。

附录 9 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格式

表 9-1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编码：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____份			
2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____份			
3	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____份			
4	验收申请报告	____份			
5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汇总表	____份			
6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____份			
7	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____份			
8	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	____份			
9	监理抽查资料	____份			
10	设计变更资料	____份			
11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____份			
12	质量事故资料	____份			
13	其他_____	____份			
报送人		接收人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应按表内清单提供资料原件，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9-2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编码：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序号	资料目录	份数			
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____份			
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____份			
3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____份			
4	单位工程完工质量检测资料	____份			
5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____份			
6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____份			
7	竣工图	____份			
8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____份			
9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	____份			
10	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情况	____份			
11	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____份			
12	验收申请报告	____份			
13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____份			
14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____份			
15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____份			
16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____份			
17	其他	____份			
报送人		接收人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p>项目法人应按表内清单提供资料原件，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align="right">                     负责人：（签字）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p>					



附录 10 水务工程质量举报受理书

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举报受理书

编号：[ ] 号

---

举报内容：

年 月 日

接报单位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领导批示：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人对报送的\_\_\_\_\_工程验收资料（包括施工质量评定验收资料汇编、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图）作出承诺，即保证报送的资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否则，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总监：（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设计单位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隐蔽工程验收负责。

## 附录 12 初步验收条件核查表

### 初步验收条件核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项目经理：（签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项目负责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3 初步（竣工）验收方案

× × × × （工程名称）

**（初步/竣工）验收方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 ××××工程（初步/竣工）验收方案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司）特制定 ×××× 工程（初步/竣工）验收方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地址为\_\_\_\_\_，工程主要建设内容：\_\_\_\_\_

## 二、本工程已满足以下（初步/竣工）验收的条件

（一）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已提交《工程完工报告》《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三）监理单位已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估，监理资料完整，并已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资料进行了检查，已提交《工程勘察工作报告》《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五）建设单位已提交《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五）本工程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六）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七）我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初步/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一）本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工作由我单位组织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初步/竣工）验收工作小组进行。

成员包括：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运行单位代表、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代表、第三方检测单位代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行业主管单位负责人等。具体名单见（初步/竣工）验收工作小组成员签字表。

（初步/竣工）验收工作小组组长由 XX 担任，主持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会议。

我单位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工程初步验收，也是初步验收工作小组成员。专家分别是工艺、电气、资料专业各一名。

由 xx 质量监督机构对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进行监督。

（二）（初步/竣工）验收时间拟定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地点为

\_\_\_\_\_。

#### 四、（初步/竣工）验收主要依据

- （一）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
- （四）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 （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 （六）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五、工程（初步/竣工）验收的步骤和程序

##### （一）分组检查

- 1. 内业组由资料专家负责检查工程建设各方提供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2. 外业组由各专业专家带队检查工程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

##### （二）召开（初步/竣工）验收会议

- 1. 宣布（初步/竣工）验收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 听取参建单位（初步/竣工）验收工作报告；
- 3. 听取其他单位意见；
- 4. 验收工作小组讨论形成工程（初步/竣工）验收意见，宣布工程（初步/竣工）验收结论。

#### 六、工程（初步/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一）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初步/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工作组应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初步/竣工）验收。

#### 七、本方案已抄送有关部门及验收组各单位及成员。

#### 八、相关附件

- 附件 a：（初步/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会议签到表；
- 附件 b：（初步/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 附件 c：（初步/竣工）验收整改验收表

附件 a：（初步/竣工）验收签字表

XX 项目  
（初步/竣工）验收工作小组成员签字表

职 务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副组长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组 员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组 员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组 员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组 员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组 员		检测单位：	单位负责人	
组 员		其他单位：		
组 员 (资料专家)				
组 员 (运行专家)				
组 员 (电气专家)				

组 员 (电气专家)				
组 员 (工艺专家)				
组 员 (工艺专家)				
组 员 (工艺专家)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初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XX 项目（初步/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会议纪要

( 监理【2023】纪要 号 )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议题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组织单位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要内容及结论	<p>XXX 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 组织召开了 XX 项目初步验收会 , 验收会由 XX 主持 , 参加验收的单位有 XXX、XXX 等 , 会议特别邀请了 XXX、XXX 作为专家。</p> <p>验收组通过察看工程现场 , 审阅施工、监理单位等技术资料及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 , 形成以下会议内容 :</p> <p><b>一、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存在问题</li><li>2、施工单位意见</li><li>3、监理单位意见</li><li>4、设计单位意见</li><li>5、XXX 单位意见</li><li>6、质量监督机构意见</li><li>7、专家意见</li><li>8、XX 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XX 水务事务中心意见</li><li>9、XX 水务局意见</li></ol>		

**二、验收结论**

本工程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资料基本完整，同意该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但针对验收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请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逐项落实，按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经相关单位检查合格后，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会议签到表。

说明：1、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会议主持人签字后送达与会各方。

2、参会各方收到本会议纪要后，持不同意见者应于3日内书面回复监理单位；超过3日未书面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会议纪要。



附录 14-1 竣工验收条件自查表

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自查表

自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项目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	具体详见附后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			
工程建设过程				
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可附页）	已经完成项目批复内容。 未完成项目批复内容。具体见附件。			
未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情况及原因、依据（可附页）				
三、工程质量自查情况				
施工单位质量自查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已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不合格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已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不合格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已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不合格			
四、工程资料自查情况				
施工资料质量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需整改，整改方案见附件。			
监理资料质量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需整改，整改方案见附件。			
五、工程检测自查情况				
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试验情况	1、工程结构安全试块检测	已检测合格 未检测或未全	2、主要设备、管材质量和见证取样检测情况	合格 未见证检测
	3、功能性试验情况	试验合格 未做试验	4、水质、水量、水压检测情况	合格 不合格
六、设备调试自查情况				
1、是否编制调试方案并实施调试： 是 否；2、是否出具调试报告： 是 否； 3、调试结论： 合格 不合格（结论详见调试报告）				
七、工程款支付自查情况				
项目法人工程款支	已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付情况				
八、历次验收、专项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未整改完成，待整改。 已整改完成（详见整改回复）	九、施工单位与项目法人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签署。 未签署。	
十、是否具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不具备，待整改。 具备验收条件。	十一、是否同意安排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不同意安排验收。 同意安排验收。	
备 注				
自查 小组 成员	单位名称（参建各方盖公章）		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注：1、本表为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业主组织自查合格后填写上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并在质监机构备案。

- 2、自查小组由参建各方以上指定人员组成。本表由以上人员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 3、工程必须自查合格方能安排验收。“ ”中打 选择。

附录 14-2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证书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完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附录 15-1 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给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验收组负责。
- 2、竣工验收报告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验收组名单如填写不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另附表。
- 5、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6、本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监督机构、备案部门各一份。



单 位 工 程 质 量 等 级 评 定 汇 总 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验收组 工程竣工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参加 验收	单位名称	姓名		

收 人 员 签 字		

附录 15-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监理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 明

- 1、本报告由监理单位负责填写，向建设单位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
- 3、本报告一式四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监督机构、备案部门各一份。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	
规划许可证号		监督注册号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监理机构 组成(姓名、 职务、职称、 执业情况)	姓名	专业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工程监理 范围					



## 二、工程质量情况

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	质量控制情况：
	存在问题：
工程技术资料	审查情况：
	存在问题：
分部分项工程和实物	质量控制情况
	存在问题：

工程 质量 验收 综合 意见 及工 程质 量等 级	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等级：	
	存在主要问题：	
质量 责任 人签 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三、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

附表：一、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二、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记录。

#### 四、有关补充说明及资料

附录 15-3 给排水工程竣工报告

# 给排水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 明

- 1、本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向建设单位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
- 3、本表中“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情况”各项应全部符合有关规定，否则认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不能申请竣工验收。
- 4、本报告一式五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监督机构、备案部门各一份。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规划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情况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自评情况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批准使用文件情况		
	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执行情况		
其他质量情况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_\_\_\_\_ (建设单位) :

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

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检查内容			
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检查情况			
施工中质量检查情况			
综合评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说 明

- 1、本报告由设计单位负责填写，向建设单位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
- 3、本报告一式四份，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督机构、备案部门各一份。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检查内容			
勘察文件及变更文件检查情况			
施工中质量检查情况			
综合评价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说 明

- 1、本报告由勘察单位负责填写，向建设单位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
- 3、本报告一式四份，勘察单位、建设单位、监督机构、备案部门各一份。

附录 16-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_\_\_\_\_工程竣工验收

##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_\_\_\_\_

审定：\_\_\_\_\_

批准：\_\_\_\_\_

## 一、工程概况

(工程批复过程、批复文号、概算投资,批准的主要工程内容,主要设计变更及履行手续情况,工程完成情况)

## 二、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工作方式、工作开展情况)

## 三、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 四、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 五、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

## 六、工程质量核备

## 七、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 八、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建议

## 九、附件

工程项目质量监督人员情况表

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检查意见汇总

附录 16-2 给排水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报告**

**(监督机构)**  
**年 月**

# 说 明

一、本报告编制主要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海南省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申报书》；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等。

二、本报告出具原件壹式陆份，其中主管部门壹份、备案部门壹份、建设部门壹份、施工单位壹份、监督机构两份。

三、本报告经单位盖章齐全方有效。

四、本报告归入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五、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六、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一、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工程地址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监督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程报监 质量监督情况			

## 二、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一)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三)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情况：

(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 三、工程档案资料抽查情况

## 四、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五、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有资格的人员的不良记录内容

## 六、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监督意见

## 七、工程竣工验收过程及监督意见

工程竣工 验收过程		
监督意见		
竣工验收 监督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 监督机构 ) ( 盖章 ) 年 月 日		

附录 17 单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单位工程	验收项目				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录 18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1	受理质量监督申请	按规定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根据监督权限，受理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同)申请，要求项目法人提交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2	制订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1. 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写监督工作计划，跨年度工程编写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 2. 监督工作计划应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工作重点等内容。	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及时编写监督工作计划并发送项目法人。
3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水利工程)	对项目法人提交的项目划分书面报告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	1. 督促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书面报送工程项目划分表及说明。 2. 收到项目划分书面报告后，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发生调整时，重新确认。	
4	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水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li> <li>2. 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核备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li> <li>3.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进行核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项目法人在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初期报送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并及时进行确认。</li> <li>2. 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督促项目法人组织研究确定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并及时进行核备。</li> </ol>
5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监督交底。</li> <li>2. 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以通知、通报的方式，印发项目法人并督促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落实整改。</li> <li>3.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核查问题整改，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li> <li>4. 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及时报送相关项目主管部门。</li> </ol>
5.1	复核质量责任主体资质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制造安装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主要包括：	合同项目开工初期，根据相关资质标准规定，对照有关参建单位招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件，全面检查有关

	<p>1.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检测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4. 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p>	<p>参建单位的资质。</p>
--	--	-----------------

<p>5.2</p>	<p>检查或复核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p>	<p>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主要包括：</p> <p>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内设部门成立，主要管理人员任命，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p> <p>2.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设代机构成立，设代人员数量和专业是否满足要求，设计服务制度建立情况等；</p> <p>3. 监理单位监理部成立，总监、副总监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等；</p> <p>4. 施工单位项目部成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等；</p> <p>5. 检测单位人员执业资格、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p>	<p>1. 在项目开工初期,全面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p> <p>2. 项目开工后,每年度根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调整情况进行复核。</p>
------------	-------------------------------	--	---



		<p>6. 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p> <p>7. 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p>	
5.3	<p>检查质量 责任主体 的质量管 理体系运 行情况</p>	<p>监督检查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等，涉及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两个方面，主要包括：</p>	<p>采用巡查方式开展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一年不少于3次。</p>

	<p>1. 项目法人是否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p> <p>2.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勘察设计服务；</p> <p>3. 监理单位是否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等开展质量控制工作；</p> <p>4. 施工单位是否按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p> <p>5. 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检测工作；</p> <p>6. 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是否按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装；</p> <p>7. 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p>	
--	--	--

5.4	质量监督检测	<p>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质量抽样检测。重点针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抽样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监督检测。</li> <li>2. 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监督检测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一年不少于1次。</li> </ol>
6	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水利工程)	<p>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抽查, 并按要求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给出相关核备质量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质量评定资料, 在收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 及时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li> <li>2.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 主要依据质量资料是否规范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是否合规、监督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等方面提出施工质量监督核备意见。</li> <li>3. 按现行规定履行质量评定手续,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 附独立的质量监</li> </ol>

			<p>督核备意见。</p> <p>4.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时 ,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核定结果。</p>
7	质量问题处理	<p>1. 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p> <p>2. 参加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 , 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p>	<p>1. 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质量缺陷备案表。</p> <p>2. 监督检查质量问题处理是否符合规定。</p>
8	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	<p>1. 阶段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p> <p>2. 竣工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3. 竣工验收后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给排水工程 ) 。</p>	<p>1. 在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时 , 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p> <p>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内容包括 : 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项目划分确认、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工程质量检测、质量 结论核备、质量问题处理等 , 根据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结论核备情况 , 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p>

9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	<p>1.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列席工程初步验收（给排水工程）。</p> <p>2. 宜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p> <p>3. 可列席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p>	<p>根据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所列席的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提出质量监督意见,必要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报告。</p>
10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验收	<p>1.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p> <p>2. 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对项目法人提出的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p>	<p>列席验收委员会(工作组),但不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提交质量监督报告,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p>
11	建立质量监督档案	<p>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p>	<p>质量监督档案符合工程档案管理规定。</p>
12	受理质量举报投诉	<p>设立质量举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途径,接受公众监督。</p>	<p>及时处理并反馈质量投诉。</p>

附录 19 文中简写对应文件一览表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简写为：SL176-2007
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简写为：SL631-2012
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简写为：SL632-2012
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简写为：SL633-2012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简写为：SL634-2012
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简写为：SL635-2012
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简写为：SL636-2012
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简写为：SL637-2012
9.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简写为：SL638-2012
10.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简写为：SL639-2012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简写为：GB 55032-2022
1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简写为：建质〔2013〕171号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简写为：建设部第78号令
14.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简写为：水办〔2023〕132号文
15.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简写为：建设部第9号令
16.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简写为：建设部第136号令

---

海南省水务厅建设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